

01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3370號

03

上訴人 李忠成

04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05

吳建勛律師

06

梁宗憲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38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0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 理 由

14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15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李忠成有其事實欄所載違反銀行法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該部分科刑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刑，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證人李政穎、李政哲均證稱僅依上訴人指  
02 示匯款，但不知匯款原因及目的，原判決事實亦認定其等不  
03 知情，卻以其等在偵查中證述知悉上訴人從事兩岸不法匯  
04 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已有判決理由與事實、證據矛盾  
05 之違法。(二)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2、9至14所示  
06 匯款，均用以支付其與游振榮、阮召渠間交易之貨款，縱有  
07 不詳姓名成年人在大陸地區受託收取人民幣，亦係與游振  
08 榮、阮召渠接觸，無直接證據足證其與該成年人有犯意聯  
09 絡，況受款人所述受款原因及金額，與其匯款金額不同，原  
10 判決依憑間接事實加以臆測，有理由與證據矛盾、欠備之違  
11 誤；(三)因漁貨現貨交易及兩岸特殊狀態，多以口頭議定，時  
12 間久遠，未留有相關書據，無違常情，原判決逕以其未提出  
13 具體交易資料，即為不利之認定，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並  
14 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15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16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17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18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  
19 審上訴理由。又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  
20 外匯兌業務罪，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  
21 之輸送，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  
22 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  
23 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至於行為人是否專營  
24 或兼營匯兌業務，有無從中賺取匯差或因此獲利，並非所  
25 問。

26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不利於己之  
27 供述，證人李珮瑩、林子城、許燦欣、林佩遐、王汝振、賴  
28 金福、戴克榮之證述，證人李政穎、李政哲、李吳月娥、游  
29 振榮、阮召渠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卷附相關匯款交易明  
30 細、交易憑證，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暨案內其他證據調  
31 查之結果而為論斷，已載述憑為判斷上訴人明知非銀行不得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而與大陸地區不詳姓名之成年人共同非法經營匯兌業務之犯意聯絡，由該成年人在大陸地區向委託辦理匯兌者收取人民幣後，經上訴人依匯率換算等值新臺幣後，指示其家人在臺灣以現金匯至附表編號1、2、9至14所示受款對象帳戶，完成異地資金轉移之匯兌行為，而共同非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新臺幣與人民幣匯兌業務，所為該當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之構成要件等各情，已記明其認定之理由，並敘明上訴人本於自己犯罪之意思，與該成年人透過前述行為分擔，合力為委託者辦理臺灣與大陸地區兩地間之款項收付，清理其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移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屬共同正犯等情之理由綦詳。另本於證據取捨職權之行使，對游振榮證稱與上訴人合作水產品生意，由上訴人直接付款給賣方，但因時間久遠，無法提供賣方資料等語，阮召渠證稱與上訴人有農產品貿易往來，由上訴人直接支付貨款給代理商，時間過久，已無法查證代理商所告知之帳戶等說詞，及其等提出之陳述書，何以均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並對上訴人所稱係依游振榮、阮召渠指示匯款以為貨款支付，未從事地下匯兌等辯詞，如何委無足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詳予論述及指駁。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自非法所不許，無所指未憑證據認定事實、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又(一)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已記明採信李政哲、李政穎所供上訴人除經營漁貨貿易外，尚有從事兩岸間匯兌等旨證言，參酌卷內其他證據佐證不虛之理由，以事證明確，縱未同時說明其餘所為之相異供述，何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本於判斷之職權，而為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無礙於判決本旨之判斷。(二)法院本於獨立審判之原則，應依其調查證據之結果，自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他案判決之拘束。原判決既已說明就案內相關證

據，本於調查所得心證，認定上訴人確有所載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行之論證，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要不能以他案判決之結果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上訴意旨引據所指另案，指摘原判決違法，難認有據，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許辰舟

　　法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